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股东决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作为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2022 年作出以下决定：

2022 年 1 月 27 日，批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 V2.0（试行）》。

2022 年 4 月 20 日，批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V2.1》。

2022 年 4 月 25 日，批准 Stephan Van Vliet 先生不再担任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批准陈尚伟先生担任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待银保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

2022 年 5 月 27 日，批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0 日，批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建议》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 日，批准倪新贤先生、曹银华先生、陈佩华女士、刘锦春先生担任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经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生效。

2022 年 11 月 3 日，批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价及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报价为基础报价人民币 24 万元（含税价，不含代垫费用），产品专项审计 0.8 万元/支。

审计范围包括：

- （一） 按照监管及公司法定审计要求，完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出具《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二） 根据监管及会计准则要求，完成产品审计工作，出具产品专项审计报告；
- （三） 根据公司管理层或者审计委员会的安排，出席相关管理会议，提供审计相关工作汇报。

特此披露。